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17层
17F, Tower B, Vantone Financial Center, No.2, Fu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 6801 6608 Fax: +8610 6801 6608 转 8889
www.shengdalaw.com

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或“聚力文化”，因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故若以下内容出现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亦指贵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持股 9.4% 的股东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亚天道”）提交的《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及提名李元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次会议，对李元平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和审核，表决结果为未通过。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启亚天道提出的临时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97 号），公司委托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圣大”或“本所”）就前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第1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均只针对启亚天道提名独立董事有关事宜，另一股东姜飞雄所提名独立董事问题不属于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范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启亚天道提交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9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启亚天道提交的《关于向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及提名李元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提议提名李元平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对启亚天道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元平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次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表决情况为2票弃权、1票同意,表决结果为未通过。余海峰、刘孟涛两位委员对本次审查事项投了弃权票。

2019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公布《关于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载明,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启亚天道提出的临时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启亚天道的独立董事提名权、临时提案权

《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持股证明文件,启亚天道(更名前的名称为宁波揽众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9.4%,符合上述规定,目前尚无明确法律规定

禁止启亚天道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禁止启亚天道提出临时提案。但是有权利和权利的最终实现，中间是有一个过程的，并非只要是有提名权/提案权的股东，其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的临时提案都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从相关监管规则上分析

《备忘录第17号》第一条第八款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如召集人决定不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即召集人有权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从法理层面分析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各项决议程序应当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导向，从提高股东大会决议效率的合理性角度而言，仅能保障符合公司实质公平的提案的提出。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效率，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审查股东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准确性，以使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义务。

（三）从实践层面分析

实践中，存在多个董事会将临时提案决定不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例证。如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公司董事会均曾按照相关规定将临时提案决定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载明：2007年9月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

会议事规则》、200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成立了公司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包括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即公司以决议的形式确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作用和权限，并通过《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享有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建议、形成决议的权利。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按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董事提名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董事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从监管规定上讲，《备忘录第17号》已经明确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如召集人决定不将相关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即监管规则允许董事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从法理上讲，法律规定允许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百分之三既不限定单独或合并持有，也不限定持股期限，综合了中小股东持股数量较小、持股周期较短、易手率较高等特点，立法本意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给予中小股东充分的表达利益诉求的权利。

启亚天道作为本次提名人，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正在被司法拍卖、变卖，存在即将丧失股东资格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国家司法机关对启亚天道主体信用评价下降，启亚天道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就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问题做出的声明是否可信，存在疑问。同时，启亚天道提名独立董事，有违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在价值追求，董事会不将其提名独董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大局出发所作的决定，即董事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未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签字律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